

本人在香港從事媒體創作，並在大專院校教授數碼影像設計。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本人現作出強烈反對，此條例是對整個創作界思想，言論及創意的打壓，強行封殺創作自由。此發例一經生效，無形間加大警察及政府的權力，可作選擇性檢控。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由此可見美國憲法是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非如香港的版權法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市民加入「UGC」條款，對大眾來說可謂不公義之舉！

香港乃創意文化之都，作品於世界各地都有一席位，本人深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等同對香港創意打壓，削弱香港藝術界整體發展。打個比如，如果此條例早年在美國生效，普普藝術大師如安迪•沃荷 (Andy Warhol) 的命運便早已被改寫，可能早已生活在監獄中，那麼「普普藝術運動」便從藝術歷史中消失，世界上亦沒有人認識他。故此，修改《版權條例》時應該加入文化、藝術及社會視野和向度，以社會體利益出發。本人倡議 歐盟提倡的「UGC」作為實行的根基。